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7)

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綜合收益表所作出的初步審閱，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顯著增長，並錄得同比增長不低於70%。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綜合收益表所作出的初步審閱，該收益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確認；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綜合收益表所作的初步審閱，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顯著增長，並錄得同比增長不低於70%。該預期增長主要是由於利息收益及應佔本公司合營企業中遠佐敦船舶塗料(香港)有限公司溢利的大幅增加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綜合收益表所作的初步審閱，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確認；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的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時間內刊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小心閱讀本公告，並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朱昌宇

2024年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所組成，包括朱昌宇先生¹（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冬先生²、孟昕女士¹、徐耀華先生³、蔣小明先生³及鄭志強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